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達致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達致復牌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暫停買賣。鑑於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i)更換核數師；(iv)須予披露交易；(v)復牌指引；(vi)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viii)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前任核數師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處理前任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提出的若干事項，有關資料及事項涉及本公司與基金公司就認購總金額約為280百萬港元的兩款可贖回且保本保息的貨幣市場基金所訂立的協議，故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恢復股份買賣前的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就3月26日函件所提出的審核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的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復牌指引3」)；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復牌指引4」)；及
- (e) 為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5」)。

## 達致復牌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達致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復牌指引1 — 就3月26日函件所提出的審核事項進行合適及獨立的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7月14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並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於2023年7月12日，獨立調查員已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進行調查的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以及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7月14日公告。

####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 *(i) 協議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過程中，本公司認為上市後閒置現金管理實屬必要。經進行內部討論後，本公司確定閒置現金管理應具有保本保息、靈活提款、合理回報率等特點。

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與本公司接洽，介紹該等基金公司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於2019年在本公司發展初期結識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彼等當時分別於多間主要國有政策性銀行就職。本公司正向該等銀行尋求銀行貸款，但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規模與銀行的貸款要求不符，本公司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儘管如此，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債務融資建議。

據悉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在國有政策性銀行的工作經驗，加上彼等在債務安排工作上的審慎作風以及與可能作為銀行客戶的境內企業的廣泛聯繫網絡，本公司認為與該等基金公司合作亦有額外裨益，可能向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因此，胡先生要求其助理取得有關該等基金公司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更多資料。

貨幣市場基金以美國國債產品為基礎資產，風險敞口較低，提款條件靈活(贖回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貨幣市場基金一個月後即可贖回)，具合理回報率(年利率1.8%)。經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靈活性及回報率後，本公司認為貨幣市場基金與銀行儲蓄存款類似。本公司從其在香港開戶的兩間銀行取得資料，並得知相關時間的銀行儲蓄存款年利率約為0.4%。本公司考慮銀行儲蓄存款及銀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並計及本公司在一個月內支取資金的情況，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採用銀行儲蓄存款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貨幣市場基金保證回報合理、高於當時的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且提取條款靈活。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公司提供的貨幣市場基金與其現金管理目標保持良好一致，並認購市場貨幣基金。

*(ii) 訂立兩項認購事項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篩選／審議過程*

由於過去與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的關係，在與該等基金公司及市場貨幣基金接洽並獲介紹後，胡先生指示其助手在訂立協議前進行盡職調查程序。除對該等基金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外，胡先生亦指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比較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率及本公司在香港開立賬戶的銀行的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經內部討論盡職調查工作的細節以及貨幣市場基金與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的比較、提取的靈活性及風險等，胡先生認為認購貨幣市場基金符合本公司利益。在胡先生的助理進一步磋商及落實協議的條款後，財務總監啟動內部審批程序，而胡先生批准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訂立協議。

獨立調查員發現，訂立協議的過程中，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包括(i)本公司並無有關閒置現金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有關啟動訂立協議的審批程序方面並無適當的職責區分；及(iii)本公司就該等基金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不夠全面。

*(iii) 該等基金公司／貨幣市場基金的背景及資料，以核實認購事項的有效性*

該等基金公司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該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規模均在3億美元以上，客戶均以機構投資者為主。

該等基金公司確認，彼等已投資於美國國債，並通過使用本公司的認購事項資金維持現金狀況。根據獨立第三方評級機構的資料，該等基金公司投資的美國國債到期前信貸評級為AA、AAAu、Aaa及AAAu。此外，根據第三方調研機構的獨立背景調查結果，並無證據表明該等基金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關係。

(iv)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是否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影響

本公司以本集團閒置現金向該等基金公司支付認購事項款項。本公司並無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其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餘額分開管理。就認購事項A支付的約228百萬港元部分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支付認購事項B的款項可由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儘管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認為貨幣市場基金中間置現金的部署純屬閒置現金管理用途而非商業投資或收購，但獨立調查員指出，通過認購事項管理閒置現金可能不構成本公司招股章程中作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一。本公司應按照招股章程的披露管理其閒置現金，即將閒置現金存放於(i)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ii)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使用閒置現金就認購事項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貨幣市場基金與招股章程對閒置現金管理的披露不一致，且本公司應在進行認購事項時作出適當披露。在閒置現金管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以及相關重大事項的報告與披露程序方面似乎缺乏明確的政策及程序，該等內部控制政策仍有改善空間。

(v) 證明贖回事項及本集團賬戶收到贖回款項的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向該等基金公司提出正式贖回請求，並簽署書面贖回申請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收到該等基金公司的贖回款項，收到的贖回款項金額與協議協定的1.8%年回報率一致。

*(vi) 前任核數師在審計確認過程中識別的異常情況*

前任核數師在與本公司的通信中提及，(i)本公司並未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該等基金公司收件人的全名以供審計確認；(ii)本公司強調審計確認應由順豐速運發送；(iii)前任核數師進行實地考察時，該等基金公司所複核的審計確認中所列的香港地址似乎並非該等基金公司的地址；及(iv)前任核數師尚未收到該等基金公司審計確認原件。

就該等異常情況而言，本公司表示(i)已提供聯繫人的相關姓氏，且在本公司日常處理的通信中不會要求提供對方收件人的全名；(ii)鑑於前任核數師要求的回應時間緊迫，本公司認為順豐速運在配送速度方面高效可靠。本公司重申，前任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並未對缺乏收件人全名及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提出任何疑慮；(iii)基金公司A的香港地址為其事務律師(提供一般機構服務)的地址；而基金公司B的香港地址為其業務合作夥伴的地址，因為基金公司B因COVID-19疫情而並無在香港租用辦公室。獨立調查員到該等基金公司的上海註冊銀行地址及北京辦事處的商務辦公室地址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與所提供的地址一致；(iv)透過向該等基金公司了解，確認函的電子版及原件均已提供予前任核數師。

*(vii) 總結*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認為，排除7月14日公告所述的調查限制帶來的不確定性，獨立調查員通過各種發現及查詢程序，對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及資料進行核實。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與其調查結果或搜查結果之間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此亦與其就認購事項向受訪者取得的陳述一致。

## 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的觀點

董事會已審議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獨立調查存在限制，獨立調查員已對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前任核數師提出的憂慮，且獨立調查報告中的獨立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報告中指出的本集團的某些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實施各種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改善措施。

董事會亦注意到，上市後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的閒置現金管理與招股章程中的閒置現金管理披露不完全一致，這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當時上市規則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概念及相關影響而導致的無心之失，並希望澄清，在進行認購事項時並沒有刻意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發送贖回通知，並在2023年3月31日全額贖回認購款項及約定的回報。在諮詢其顧問並向聯交所尋求指導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3年5月4日就認購事項作出披露。除了採取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外，董事會亦已加強其培訓程序，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處理披露相關事宜的核心團隊員工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定期培訓。倘本公司打算在未來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其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委員會已審閱和考慮獨立調查報告。經審閱前任核數師的函件後，獨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涵蓋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而獨立調查員已就獨立調查履行適當程序。獨立委員會注意到，(i)本集團應處理的內部控制缺陷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ii)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後於2023年5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的贖回的有關披露。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關認購事項的問題已得到充分解決。

## 2. 復牌指引2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於2023年7月31日刊發2022年年度報告及於2023年8月28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未刊發財務業績。

2022年年度業績中概無任何審核修訂。

## 3. 復牌指引3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誠如7月14日公告所披露，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當中專注於該事宜並提供相應的整改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7月11日發出內部控制報告。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有關認購事項的四個關鍵內部控制缺陷及本集團的其他七項一般低風險缺陷。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完成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所載所有意見及建議，並採用、修訂或擴展（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內部控制顧問已在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

有關認購事項的四個關鍵內部控制缺陷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b>1. 閒置現金管理</b>		
<p>a. 政策：本公司沒有制定閒置現金管理政策。相關工作人員對閒置現金的使用範圍及報告程序可能尚未明確了解；及管理層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監督相關事項。</p>	<p>a. 本公司應制定閒置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明使用範圍、比較不同產品／計劃、盡職調查範圍、決策及審批程序、後續的日常管理、跟進及監督程序，並由管理層批准相關政策及程序。</p>	<p>本公司已為閒置現金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亦已為投資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p>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p>b. 盡職調查：儘管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該等基金公司的資料，包括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的投資管理經驗、基金規模、基礎資產、所持牌照、認購方式、股權結構以及股東及董事名單，且本公司取得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名冊、私募備忘錄，以及該等基金公司擁有的牌照等文件以核實資料。本公司並未取得任何有關基金過往業績、基金規模及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經驗的文件進行核實。</p>	<p>b. 本公司應取得全面的背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的過往業績、基金規模以及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經驗，以便全面評估貨幣市場基金。</p>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p>c. 批准：認購事項由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發起並批准，且未向董事會報告，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不敏感及不熟悉，本公司未發現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p>	<p>c. 在認購事項之前，就交易金額及批准所需的授權而言，本公司應確保交易得到本公司相關管理層的批准。應制訂須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如有)報告的限額，而有關交易僅可在得到管理層或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如有)妥為批准後執行。</p> <p>管理層應就相關交易與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溝通，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披露義務。</p>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d. 監督：財務中心並未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編製書面報告或分析。	d. 管理層應就本公司所認購的基金／產品的運作提出定期報告，並向本公司相關管理層成員／投資委員會(如有)提交報告。首席財務官應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如有)報告任何有關基金／產品的重大事件，以制定相應的策略。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b>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b>		
a. 本公司並未制訂有關存放、管理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	a. 本公司應制定有關存放、管理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將政策的最終草案提交予相關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使用、管理及監督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存放、處理、批准及使用的管理以及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及規定等。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財務中心亦已每月審查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該報告已提交予管理層審查。
b. 概無制訂批准及報告有關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入及流出的程序。	b. 本公司亦應該考慮建立有關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入及流出的審批程序，這需要在執行任何資金轉移之前得到管理層的批准。	
c. 除年度報告外，財務中心未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每月／季度分析，亦沒有向管理層報告。	c.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中心定期總結並向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以確保董事了解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b>3. 重大事項報告政策</b>		
<p>本集團已制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該政策並不包含對重大事項(如重大訴訟、重大資產被查封、扣押或凍結、大部分或全部業務被暫停、業務經營或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釐定、報告程序、披露程序、持續責任等。</p>	<p>本公司應就重大事項的釐定、報告程序及披露程序制訂詳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分發給相關員工。</p>	<p>本公司已制訂「重大事項報告制度」、「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辦法」及「持續責任管理辦法」，以規範重大事項的識別、報告及披露。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p>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b>4. 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b>		
<p>本集團已制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規範資料披露，但並未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制訂詳細的書面程序，包括交易分類、規模測試計算、報告程序及其他合規程序。</p>	<p>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建立書面制度，管理層批准相關制度並向相關員工分發。</p> <p>管理層應指定負責人負責檢查及審查有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並提出建議。</p>	<p>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政策，在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定義的任何交易前通知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已制定「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辦法」，訂明包括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等細節。該新政策及程序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p> <p>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將定期檢查並提供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建議。</p>

內部控制審查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本集團的其他一般低風險缺陷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及建議以及本公司就識別的各內部控制缺陷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7月14日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完成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所載所有意見及建議，並採用、修訂或擴展(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內部控制顧問已在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從本集團收到的樣本及文件，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彼等懷疑本集團的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性及有效性。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已足夠及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司認為，當前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系統屬充分及可靠，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 4. 復牌指引4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充足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銷售翻新淘汰信息技術(「IT」)設備、提供設備及IT技術訂閱服務。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業務：

- (i) 自2022年11月24日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業務分部概無發生變化，亦無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
- (ii)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30.4百萬元增加約25.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2022財年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而2021財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8.7百萬元；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2.4百萬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該期間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該期間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2022年相應期間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則約人民幣36.4百萬元；(ii)收入由2022年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854.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3.7%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822.4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2年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51.6%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7月12日的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23年8月28日的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 **充足資產**

根據2022年年度業績，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16.1百萬元增加約18.6%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60.9百萬元；及本集團由2022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612.5百萬元改善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807.3百萬元。

根據2023年中期業績，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60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7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充足價值的資產開展其業務並保證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

## 5. 復牌指引5 — 為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通過及時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事宜及達成復牌指引情況的重大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其已為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暫停買賣。鑑於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祚雄先生；執行董事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